

证券代码：835835

证券简称：ST 川马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与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景顺”、“原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其他信息：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燕罗路 190 号振华工业区第三栋一、二、四楼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绍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固戍工业区华创达科技园 A 座 3 楼西区
现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44 区顺丰路德安电商基地 226 室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此次诉讼基本案情详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被告支付货款 153,68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货款 145,860 元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暂计 8,083 元；货款 7,824.6 元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暂计 340 元，合计逾期利息 8,423 元。)；

二、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此案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时 15 分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西乡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判决书。

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于深圳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查询到案件已审判结束并归档，后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到关于公司涉及此案的相关公告如下：

- 1、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刊登了关于鑫景顺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 0306 民初 8627 号，根据公告内容显示：“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 0306 民初 8627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组成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货款 153,68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货款 145,860 元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暂计 8,083 元；货款 7,824.6 元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75%暂计 340 元，合计逾期利息 8,423 元。)；二、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期满后即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时 15 分在本院西乡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 2、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刊登了关于鑫景顺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 0306 民初 8627 号判决书，根据公告内容显示：“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依法判决：一、被告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53,064.7 元；二、被告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153,064.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粤 0306 民初 862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西乡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06 民初 86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53,064.7 元；
- 二、被告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鑫景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153,064.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公司暂未恢复生产经营，丧失主要收入来源，暂不能立即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这一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此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此次诉讼判决结果给公司带来了重大的资金压力。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或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

2、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